**南臺科技大學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及工業管理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90530. 8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310. 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970722.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草案

1060106.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1.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本校商管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立南臺科技大學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及工業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之評審除依照本校及商管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3. 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對系所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新聘教師聘任程序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4.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依本校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條、管理學院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須符合下列資格：
	1. 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須滿三年。
	2. 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須滿一年。
	3. 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一案。另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
	4. 通過教師評鑑者。
	5. 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預符合本辦法第五條或研究項目計點符合第六條之規定者。
	6. 發表著作於南臺學報。
5. 本系所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應提出七年內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論文篇數及其相對應點數，點數之計算依照商管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6.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7.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之權重比例為：(1) 專門著作（含學位論文或技術報告）及產學計畫成果成績佔60％；(2) 教學與服務（輔導）佔40％。
8. 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比例分配為：專門著作佔（50％－80％）、產學計畫成果佔（20％－50％），送審教師可以自行選定比例，但兩項合計須為100％。

產學計畫成果須為升等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年內之產學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1. 教學與服務（輔導）項目之評分比例為：「教學」項目佔35％、「服務（輔導）」項目佔35％、其他30％由院教評會視送審教師至升等期間之綜合或特殊表現評定之。

教學與服務（輔導）之考評資料，須為升等時前一等級期間每一學年度（最多為最近五年）之教師評鑑資料及綜合或特殊表現相關資料。

1. 本系所教師升等，須備齊有關資料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之時間於每年二及八月底前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之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評分表、教師評鑑資料、系級教評會會議記錄、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及產學計畫成果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2.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向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3. 申請升等者如對評審結果有疑問時，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報商管學院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